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东阿县发展和改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聊城市东阿县发展和改革局第三方机构谋划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可行性研究报告、项目建议书、概算评审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、政府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智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814.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14.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智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5日

